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程意琇

電話：22289111#54428

電子信箱：yisiou544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30059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至7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51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之規定，本案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依幼兒人數設置2位導師之班級：補助每位導師每月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 (二)依幼兒人數設置1位導師之班級：補助每位導師每月導師職務加給差額1,000元。
  - (三)實際擔任幼兒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補助每人每月教保費2,000元。
  - (四)撥付原則：
    - 1、各幼兒園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兒編班作業，並應於幼生入(離)園時併同更新相關資料。
    - 2、導師員額配置數，係依班級幼生數計算，其幼生數資料來源，須依貴園填報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編班情形匯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 3、請領人員當月份服務未滿1個月，依服務天數補助(1個月以30日為基準)。
- 4、另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上，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設定，自108年2月起，離職日係依「為不在職第1個工作日」之定義設定，並據以設算在職天數即可請領金額，爰請各園函報本局教職員工異動時，遵循上述原則，避免影響教職員工之申請導師費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之權益。

三、請領注意事項，系統登錄及送件期程如下：

(一)系統登入：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完成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補助之人員資料登錄作業，未依上開時間完成登載作業，無法再予補登。

(二)送件期程：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期間，請寄送(達)本市立南屯幼兒園(408019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18路33號)，署名蕭文嘉老師收(請各園所務必於信封右上角書寫園所編碼及標示112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非此期間送件或逾期者。則不予受理，爰請依限寄送(達)，避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

(三)注意事項：

- 1、申請月份為113年2月至113年7月份(共計6個月)。
- 2、檢具申請文件共計7項，相關表件及注意事項將放置本局網站連結「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公私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112年2至7月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領注意事項及表格」，請自行下載運用，並依式填妥按下列順序排放後用長尾夾固定：
  - (1)自我檢核表乙份。
  - (2)請領清冊(一式2份)。
  - (3)現職教職員工清冊乙份。

(4)離職教職員工清冊乙份。

(5)113年7月31日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向勞保局申請或自勞工保限局E化服務系統列印，並依請領清冊順序標註編號)乙份。

(6)郵局封面影本乙份。

(7)切結書乙份。

3、請各園所於送件信封右上角書寫「園所編碼」，各園所編碼請於各式表單文件(檔名：園所編碼-私立幼兒園名錄)自行下載確認。

正本：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副本：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本局幼兒教育科



局長蔣偉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部  
國文